MAR11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881804 日期：2020年3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领域的修辞语言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即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的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于2014年从巴西的I !大学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且在提交申请时她是L...-------r---~---~---，大学~---~-----~的访问学者。她表示其在美国的计划包括在获得教师资格证后“ 接受.__ ____ __. Unified District的职位 ”，以及开设一家咨询机构，提供修辞学和葡萄牙语培训。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一项证据标准，即评审他人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不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证明她是I !（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持服务机构）创业教育奖的获得者。一份证明该奖项的证书表明她于2011年7月8日因“ 在演讲课程教学中的卓越表现 ”而获得该奖。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是一个全国性组织，该奖项具有全国范围，且其提交了若干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支持该奖项在国家层面的认可。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关于该奖项地位和范围的相互矛盾的证据。首先，在一份看似由I l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宣布该机构正在启动首届全国I I创业教育奖。 ”另一篇来自巴西网站、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的文章

1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在~I---~l的会员资格不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

表明该奖项首届报名已开放。这些文章未提及此前授予的奖项!!，例如申请人七年前获得的奖项，且它们所描述的全国层面奖项的遴选过程与先前的奖项无关。
此外，关于~ I此前颁发奖项的文章提到同一奖项是在州层面颁发的。例如，一篇日期为2018年5月2日、似乎发布在l 市一所军事学校网站上的文章表明，该校获得了“ I ~创业教育奖第2版。 ”第二篇文章称另一机构~ l在 州于2018年获得该奖。第三篇关于另一机构获得a.___,奖的文章包含接收实体一位官员的引述，指出这是其首次“ 在州层面 ”获得此类奖项。这些文章表明I I奖此前是在州和地方层面颁发的，可能是在全国层面之外另行颁发。此外，与上述文章一样，提及第一届和此前的第二届表明，记录中关于全国性奖项的近期信息不适用于申请人多年前获得的奖项。因此，尚未证明授予申请人的奖项具有全国范围。更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文章来源于获得各奖项的机构网站，表明对该奖项的认可并未超出接收组织。因此，在审查最初提交的证据以及响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所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有全国公认性。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评审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担任l I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和博士论文的评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称，为支持申请人主张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不包括学术文章，并指出所提交材料的来源无法核实。然而，一篇文章是否具有学术性仅取决于文章内容及其预期读者，而不取决于其是否发表或发表于何种媒体。在审查证据时，我们注意到其中包括申请人的博士论文，以及另外两篇包含学术论文所有特征的论文。2 此外，我们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博士论文的证据表明，其发表所在网站作为 s “ 数字图书馆 ”。该证据充分证明其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 / /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 o licyManual.html。

发表在一个专业媒介上，其他研究人员和学者的作品也会在该媒介上发表。因此，基于申请人博士论文的证据，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她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或关键角色。若为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其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相应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实际上是否属于领导角色。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其所作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否属于关键角色的，不是其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3

为支持其曾在请愿人[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或关键角色的主张，其提交了三封来自该机构教授的推荐信，这些教授曾在其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项目期间指导其学习，后来成为其同事。这些信件大体上转述了申请人的技能和成就，其中两封信将其描述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语言学家”，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在该机构担任了领导角色或关键角色。[已隐去]指出，申请人与学生关系良好，并为棘手情况找到了解决办法，且其“丰富的教学经验为我们项目带来了巨大财富。”[已隐去]写道，申请人“在所有评估中均获得通过”，并且作为巴西国家研究委员会（CNPq）口头性与书面性研究组（GEOE）的成员，其对该语言进行了语言学研究，“旨在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该语言的教学。”[已隐去]证实，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教授了一门学术写作课程，并且是[已隐去]巴西语言学协会的成员。这些信件均未表明，在其于[已隐去]担任教师和研究人员的职责中，申请人曾担任整个机构的领导者，或其所扮演的角色对该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还提及了她本人的陈述信。她在该信中表示，她“带头推动了语言学教育项目的发展与成长，并为学校开展了重要的研究。”然而，该陈述缺乏关于其工作对[已隐去]整体影响的充分细节，且未得到上述信件或案卷中任何其他书面证据的支持。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最终

3 参见 USCT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请愿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